

目 錄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簡介.....	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資概況.....	3
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5
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
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16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課程修習要點.....	17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論文審查實施.....	20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	22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25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28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29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	31
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及相關事項.....	3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34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簡介

(本所簡介中之學校規定，如有新規定，以其最新版者為依據)

一、辦學目標

本所創立於 2001 年，以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學校優秀行政人員，使其能具有宏觀與國際性的教育政策視野，涵養其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奠定從事學校、政府部門及企業組織教育行政與決策的能力。

二、課程特色

本所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本所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市場需求即時精進各課程內容，有效提升畢業生之職場競爭力。本所共開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等兩類課程，其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碩士研究生最長 6 年，修畢學科 32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合計 38 學分；即獲碩士學位。

三、師資陣容

本所師資皆為國內外一流大學畢業之博士或研究人員。王瑞堦老師為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並兼任召集人；張宇樑老師為美國愛達荷大學教學、學習、與領導研究所哲學博士；黃月純老師為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何宣甫老師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陳珊華老師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葉連祺老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楊正誠老師為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教育學博士。另外，本所兼任教授有本校副校長吳煥烘老師，吳煥烘老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丁志權老師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博士。此外，本所目前更與國教所及教育系合聘具行政、研究法、史哲等領域教授近二十名，師資陣容堅強。

四、重要設備

本所目前設備計有研究生專用研究室兩間，並與國教所共同擁有圖書資料室一間、研討室八間、電腦教室一間及教師教學研究所需各型視聽器材等。各教室及研究室配備冷氣、空氣清淨機，使學生能在舒適且先進的環境中學習。

五、生涯發展

本所畢業生出路寬廣，除可進入教育界擔任教師或行政人員外，更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考試進入國家行政體系服務。此外，畢業生所擁有的行銷、財經，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經營管理的實務訓練更是各類文教事業機構及其他商業機構爭取的對象，更可進一步投考博士班或出國深造。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師資概況

本 所 專 任 教 授					
職級	姓名	專長	電話分機	學歷	Email
教授兼 召集人	王瑞堦	教育政策、教育行政、教育法規、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輔導、師資培育	05-2263411 轉 1934	國立中正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gloriawang2004@mail.ncyu.edu.tw
教授	黃月純	教育組織與管理、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	05-226341 轉 1935	國立中正大學 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	ychuang100@mail.ncyu.edu.tw
教授	葉連祺	教育管理、教育領導、教育量化分析、教育行政	05-2263411 轉 1827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yehlc@seed.net.tw
副教授	陳珊華	教育社會學、多元文化教育、質性研究、教學改革社會學分析	05-2263411 轉 1928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博士	shanhua@mail.ncyu.edu.tw
副教授	何宣甫	教育財政學、教育行銷	05-2263411 轉 2211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教育學院組織與領導研究所 博士	hfho@mail.ncyu.edu.tw
副教授	張宇樑	研究設計、國際比較教育、教師專業發展與評鑑、課程與教學領導和設計	05-2263411 轉 2420、2212	美國愛達荷大學 教學、學習與領導研究所 哲學博士	aldychang@mail.ncyu.edu.tw
副教授	楊正誠	教育行政與政策、高等教育與評鑑、比較與國際教育	05-2263411 轉 1816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教育學博士	yccjason@mail.ncyu.edu.tw

校 內 兼 任 教 授

職級	姓名	專長	電話分機	學歷	Email
教育系 教授兼 副校長	吳煥烘	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	05-2263411 轉 1011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whh@mail.ncyu.edu. tw
教育系 教授兼 院長	丁志權	教育法學、教育財政學、比較教育	05-2263411 轉 2221	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學博士	dcc@mail.ncyu.edu. tw

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01.09所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1.1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3.24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4.21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強化各國制度及經營管理的比較以提高國際觀，積極輔導中南部各級學校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處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處解決重要教育問題並豐富其行政專業知識。

強化學生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研究方法的訓練，使其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培養學生從巨觀的層面來建立行政與政策發展的能力，並提供學生至教育局處等各單位的實習機會，自微觀的層面加強學生在學校等各種教育機構各面向經營管理的實務能力，重視財經知識的建立以提高各種資源應用的公平性及效率性。

二、核心能力：

- 1.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的知能
- 2.宏觀與國際化的教育政策視野
- 3.做決定及教育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
- 4.從事高深教育學術理論研究的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管理的知能
- 1.2.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的知識
 - 2.1.比較與分析國際教育政策
 - 2.2.比較各國文教制度
 - 3.1.應用文教機構資源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 3.2.擴展文教機構決策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 4.1.批判與分析教育理論
 - 4.2.實徵教育研究的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課程架構：

本所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

◎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 3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9 學分、專業選修 23 學分、論文 6 學分。

其他說明：

- (一)應修畢業最低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含必修九學分，其他為選修。
- (二)另外，每週須參與活動課程 2 小時，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三)有必要時可開暑期課程(每年 7 月至 9 月初)或洽國外合作大學開授國外學分課程，或至國外觀摩見習之課程 8-9 學分，其學分費等收費另行訂定。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基本能力 指標對應 項次
高等教育統計研究(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I)	1	2.0	2		1,2,3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3.0	3		3
高等教育統計研究(II)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II)	2	2.0	2		3
專業必修小計			7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 時數	學分 數	備註	基本能力 指標對應 項次
全球化與高等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lobalization and Higher Education	1	3.0	3		2,3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1	3.0	3		1,2,3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3.0	3		1,2,3
教育行政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	3.0	3		1,2,3
教育改革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Reform	1	3.0	3		1,2,4
教育經濟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1	3.0	3		1,2,3,4
組織再造研究 Research on Reframing Organizations	1	3.0	3		1,2,3,4
雲端視聽策展 Curation in the Cloud	1	2.0	2		1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1	3.0	3		1,2,3,4
世界各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i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2	3.0	3		1,2,3
高等教育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2	3.0	3		1,2,3
教育人事與預算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Personnel and Budgeting Systems in Education	2	3.0	3		1,2,3,4
教育方案評估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Program Assessment	2	3.0	3		2,3,4
教育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2	3.0	3		1,2,3
教育政策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olicy Development	2	3.0	3		1,2,3,4

教育計畫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lanning	2	3.0	3		1,2,3,4
教育財政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2	3.0	3		1,2,3,4
教育領導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Leadership Theories	2	3.0	3		1,2,3,4
組織行為研究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	3.0	3		1,3,4
溝通理論研究 Research on Communication Theories	2	3.0	3		1,2,3,4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3.0	3		1,2,4
專業選修小計			62		
學年小計			69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基本能力指標對應項次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1	2.0	2		3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基本能力指標對應項次
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and Emotion Management	1	3.0	3		3,4
多元文化教育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ism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3.0	3		1,2,3
多變量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Multivariate Analysis	1	3.0	3		3,4
行政法研究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ve Law	1	3.0	3		1,2,3
研究設計與規劃 Research Design and Planning	1	3.0	3		3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	3.0	3		1,3,4
教育成本效益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1	3.0	3		1,2,4
教育法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Law	1	3.0	3		1,2,3
教育政治學研究 Research 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1	3.0	3		2,3

教育評鑑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	3.0	3		1,2,3
策略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1	3.0	3		1,2,3,4
跨國教育制度比較研究 Research on Cross-nations System Comparison	1	3.0	3		1,2,3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1	3.0	3		1,2,3,4
學校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Marketing	1	3.0	3		1,4
學校組織的社會學分析 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1	3.0	3		1,3
決策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Decision-making Theories and Practice	2	3.0	3		1,2,3,4
政策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Policy Analysis	2	3.0	3		1,2,4
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研究 Research on Teacher Education and In-Service Teacher Education	2	3.0	3		1,2,4
國際教育政策之性別議題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Issues in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olicy	2	3.0	3		2,3
教育市場化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ization of Education	2	3.0	3		1,2,4
教育行政領導與倫理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Leadership and Ethics	2	3.0	3		1,3,4
教育事業機構經營與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Institut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2	3.0	3		1,4
教育政策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al Policy	2	3.0	3		1,2,3
組織變革研究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Change	2	3.0	3		1,2,4
學校俗民誌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Ethnomethodology	2	3.0	3		3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Quality Management	2	3.0	3		1,3,4
學校科技領導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Technology Leadership	2	3.0	3		1,3,4
學校組織文化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Organizational Culture	2	3.0	3		1,2,3
專業選修小計			84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基本能力指標對應項次

論文 Thesis	1	3.0	3		3
論文 Thesis	2	3.0	3		3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92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碩士在職班必選修科目冊(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01.09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1.14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3.24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04.21教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目標：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強化各國制度及經營管理的比較以提高國際觀，積極輔導中南部各級學校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並豐富其行政專業知識。

強化學生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研究方法的訓練，使其具備獨立研究的能力，培養學生從巨觀的層面來建立行政與政策發展的能力，並提供學生至教育局等各單位的實習機會，自微觀的層面加強學生在學校等各種教育機構各面向經營管理的實務能力，重視財經知識的建立以提高各種資源應用的公平性及效率性。

二、核心能力：

- 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的知能
- 2 宏觀與國際化的教育政策視野
- 3 做決定及教育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
- 4 從事高深教育學術理論研究的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教育行政理論及實務管理的知能
- 1.2 教育政策分析及發展的知識
 - 2.1 比較與分析國際教育政策
 - 2.2 比較各國文教制度
- 3.1 文教機構資源及實務管理的能力
- 3.2 文教機構決策與經營管理的能力
- 4.1 批判與分析教育理論
- 4.2 實徵教育研究的能力

四、課程架構與畢業學分：

(一)課程架構：

本所共有四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制度與政策等二大面向。

(二)畢業學分：

學生畢業時應修滿至少3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10學分、專業選修22學分、論文6學分。

其他說明：

一、應修學分數

- (一)應修畢業最低學分三十二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含必修十學分，其餘為選修。
- (二)另外，每週須參與活動課程2小時，不計學分，活動課程考核通過始可提畢業論文口試。
- (三)有必要時可開暑期課程(每年7月至9月初)或洽國外合作大學開授國外學分課程，或至國外觀摩見習之課程8-9學分，其學分費等收費另行訂定。

*補充：

碩、博士班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第一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教育行政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1	2.0	2		1,3,4
教育研究法研究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1	2.0	2		3
教育統計學 Educational Statistics	2	2.0	2		1,2,3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2	2.0	2		3
專業必修小計			8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世界主要國家教育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ies of Majo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1	2.0	2		1,2,3
教育計畫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Planning	1	2.0	2		1,2,3,4
組織再造研究 Research on Reframing Organizations	1	2.0	2		1,2,4
電腦網路利用與教育研究實務 Internet Applic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	2.0	2		1,3
團體動力學研究 Research on Group Dynamics	1	2.0	2		1,3,4
衝突與危機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Conflict and Crisis Management	1	2.0	2		1,2,3,4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 Research on Curriculum Theories and Practice	1	2.0	2		1,2,3,4
學校財務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Financial Management	1	2.0	2		1,2,4

學校經營與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Management	1	2.0	2		1,2,4
高等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2	2.0	2		1,2,3
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2	2.0	2		1,3,4
教育行政實務與改革研究 Research on Practice and Reform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2	2.0	2		1,2,3,4
策略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2	2.0	2		1,2,3,4
領導與溝通研究 Research on Leadership and Communication	2	2.0	2		1,2,3,4
學校公共關係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Public Relationships	2	2.0	2		1,2,4
專業選修小計			30		
學年小計			38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第二學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必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高等教育統計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1	2.0	2		2
專業必修小計			2		
第二年					
必選修類別：專業選修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1	2.0	2		1,2,3
多變量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Multivariate	1	2.0	2		3

Analysis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1	2.0	2		3
高等教育財政研究 Research on Higher Education Finance	1	2.0	2		1,2,3,4
國際化與教育政策研究 Research on Internationalization and Educational Policy	1	2.0	2		2,3
教育文獻討論與研究計畫撰寫 Educational Literature and Research Proposal	1	2.0	2		1,3
教育行政視導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ve Supervision	1	2.0	2		1,2
教育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Marketing	1	2.0	2		1,4
教育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1	2.0	2		1,2,3
教育政治學研究 Research on Politics of Education	1	2.0	2		2,3
教育政策發展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olicy Development	1	2.0	2		1,2,3,4
教育財政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Finance	1	2.0	2		1,2,4
教育組織行為研究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1	2.0	2		1,3,4
教育評鑑理論與實務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	2.0	2		1,2,3
課程與教學領導研究 Research on Leadership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1	2.0	2		1,2,3,4
學校組織的社會學分析 Research on Sociology of School Organization	1	2.0	2		1,3
決策理論與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Decision Making Theories and Management	2	2.0	2		1,2,3,4
性別與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Gender and Education	2	2.0	2		2,3
政策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Policy Analysis	2	2.0	2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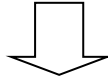
教育人事與預算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Personnel and Budgeting Systems in Education	2	2.0	2		1,2,3,4
教育市場化研究 Research on Marketization of Education	2	2.0	2		1,2,4
教育成本效益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2	2.0	2		1,2,4
教育事業機構經營與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Institut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Education	2	2.0	2		1,4
教育法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Law	2	2.0	2		1,2,3
教育政策分析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 Policy Analysis	2	2.0	2		1,2,4
教育經濟學研究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Economics	2	2.0	2		1,2,3,4
管理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Managerial Psychology	2	2.0	2		1,3,4
學校品質管理研究 Research on School Quality Management	2	2.0	2		1,3,4
專業選修小計			56		
必選修類別：論文					
中英文科目名稱	學期	授課時數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能力對應項次
論文 Thesis	1	3.0	3		3
論文 Thesis	2	3.0	3		3
論文小計			6		
學年小計			64		

*選修課程名稱，得隨科技潮流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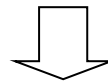
新生選課簡易流程

(一) 預選前

[依入學年度查詢校系訂必修科目、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必選修科目冊](#))
※不須輸入帳號或密碼即可查詢開課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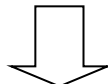


[上網查詢本學期開課資料與開課規定](#)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全校課程查詢](#))



(二) 預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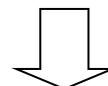
[專業\(必、選修\)及通識課程登記](#)
(網頁：[嘉大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網路選課](#))※須帳號密碼
1. 「必修」科目，系統已預設，無須再選。
2. 通識選項課程，預選階段可登記多門，但電腦系統會篩選到剩二門。



(三) 加退選

1. 查詢課表(課程、老師、時間是否異動)及各系選課規定有無更改。
2. 登記加選或退選科目。
3. 即時選課。
4. 加退選後，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有衝堂者，應先自行刪除不欲修習之課程。

(四) 繳交選課確認單



選課結束後，請上網確認「[選課資料](#)」，確認無誤後於系統勾選送出。

※詳細資料可參考學校網頁/[教務處](#)/[選課](#)/[預選暨加退選須知](#)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課程修習要點

97. 2. 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 4. 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
99. 6. 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 1. 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5. 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 10. 17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4. 03. 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一、教育目標

本所之設立，期能達成下列目標：

- (一) 培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文教事業機構和中小學優秀教育行政人員，使其具有宏觀的教育政策發展、做決定及經營管理之各項知能，並從事高深學術理論研究。
- (二) 進行本土化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在規劃與決策方面可行模式之研究。
- (三) 進行教育行政與政策課程教材發展、教學方法與策略、教學評量與測驗、教學科技模式之研究人才的培育
- (四) 與中南部縣市教育局建立研究合作關係，以行動研究導向，協助教育局解決重要教育問題。
- (五) 與中南部大專校院共同舉辦論文發表及學術研討會，以進行學術交流，提昇本所研究水準。

二、班別

設有碩士班之課程：

三、課程領域

1. 必修課程9學分及論文(論文不列入總學分)
2. 選修學分23學分。
3. 選修教育學程之學分，除本所開課之課程可抵免外，其餘依照修習教育學程之規定辦理。

四、課程修習辦法

- (一) 各科開設課程至少要有研究生三人以上選課為原則。
- (二) 選修課程視需要，同一科目每年或隔年開課。
- (三)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

1、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應在認輔導師指導下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

導教授申請書」，送所務會議決定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 2、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指導教授名單，除送教務處外，並通知各研究生。指導教授聘書由本所製發。
 - 3、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
 - 4、論文口試委員當中，至少需有一位為副教授以上。
 - 5、論文指導教授變更，應另行提出申請。
- (五)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不含在職進修碩士專班)，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六)全時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本所8至12學分，若選修教育學程或補修基礎學分者，至多修習16學分；研二每學期最低修習2學分；在職研究生每學期修習4至10學分。研三以上不在此限。
- (七)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認輔導師討論補修教育基礎學分至少2門課程以上，如有特殊情況，由所務會議議決之。
- (八)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九)研究生可依本所校際選課規定，選修他校研究所課程。

五、生活及課業輔導

- (一)本所於放榜後舉辦新生座談會，介紹新生認識本所之教育目標、開設科目、授課教授專長及選課的各種規定。
- (二)研究生在入學後第一學期，必須選擇生活輔導教授乙位。生活輔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擬定修課計畫、協助推薦論文指導教授及解決其他課業上的問題。
- (三)本所舉辦各類型學術研討會，一二年級研究生一律參加，並協助研討會工作，不克參加者須事先請假。未履行本項規定者，須提出缺席場次之專題研究報告，否則該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不予通過。
- (四)本所碩士研究生，一律須參加本所規劃之各類型活動課程，其考核辦法見研究生生活動課程考核表。

六、畢業條件

- (一)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 (二)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研究生於論文口試提出前，至少必須在有送外審之期刊論文或與教育有關之雜誌一篇以上。可以以未外審之發表文章兩篇或於國外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中文以外語言)外文口頭發表文章一篇抵充，唯每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

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開始上課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
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前提出，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後，始得參加論文口試。

(四)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後，陳報師範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論文審查實施

96.9.1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8.3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89.12.14 台(89)高(二)字第 89159817 號核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二、目標：

- (一) 激勵學術研究風氣及追求卓越品質。
- (二) 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與多元專業發展。
- (三) 提昇學生論文學術水準並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材。

三、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 (一)申請時間：一般碩士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
- (二)申請時須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論文題目之確定及指導教授之選聘均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為之，本項會議召開時應延請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參加。

四、論文審查過程：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及論文考試委員委員會名單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經審查若題目方向有更改，需重提論文計畫審查。
-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 1、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已對外發表之期刊論文影本、參加本所舉辦之各類型學術研討會紀錄表各一份，送本所依規定辦理。
- 2、學位論文口試應經學校核定發給口試委員聘書並由本所正式通知後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五、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在二個月以上。
 - (二) 論文學位口試期間依學校行事曆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修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所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研究生負責邀請與接待。
 - (六)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 (七)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推薦本所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九)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行政事務(含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學會辦理。
 -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一)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推薦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 六、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依層級陳報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

96.9.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0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壹、課程修習

一、課程領域

各組總學分數32學分，論文6學分不列入總學分數，其必選修科目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訂定實施。

二、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俟論文指導教授經本所核定後即可從事論文計畫與正式論文之撰寫。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三)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學業導師討論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決定補修有關基礎學分，補修學分未通過前，不得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四) 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五) 本所在職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8至9學分，如有特殊需補修加修等情況時，另行個案辦理。
- (六) 在職專班課程各科選修最低人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所在職班各組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可跨組選修，亦可跨年級選修；若有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一般碩士班課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 (八) 本所研究生均須參與本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活動課程，活動課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得提論文口試。
- (九) 在職研究生修業前兩年內有一年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抵免8學分以上，可以

兩年畢業，其餘在職生修完學分數亦可於兩年畢業。

(十)在本校以外地區之巡迴教學班次，每學期至少應在本校進行學習活動二次以上。

三、畢業條件

-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三)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貳、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 一、申請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
- 二、申請時須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 三、論文題目之確定及指導教授之選聘均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為之，本項會議召開時應延請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參加。

參、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過程

一、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三)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1、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 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四)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 1、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送本所依規定辦理。
- 2、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發給口試委員聘書後由本所正式通知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予承認。

二、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在二個月以上。
- (二)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肄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所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或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六)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 (七)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經推薦由本所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九)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各班班代表協助發表者辦理。
-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一) 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受推薦之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六、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並會進修部，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06.15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10.18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9.12.14 台(89)高(二)字第89159817號核定

97.4.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7.8台(97)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定

97.12.30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2.3台(98)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定

98.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5.25 台(98)高(二)字第 0980086402 號函准備查

教育部100.1.21台(100)高(二)字第1000011510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擬定。碩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需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

第二條之一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系（所）規定期限內將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為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其資格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八條規定）名單送請系（所）主管認可。如經本系（所）同意，得選定系（所）外合於資格規定之教師（含專任、兼聘及兼課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惟選定系（所）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則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完成各該系（所）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二、通過該系（所）碩士學位所需之其他考核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初稿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經各系（所）會議通過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四條 申請及完成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 二、填具申請書，檢齊下列各項文件，報請學校核備：
 -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五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各該系（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條 申請及完成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上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或下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日起至七月二十日止，得申請學位考試；上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一月二十日，下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七月二十日。

二、檢附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 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一份。

(三) 指導教授推薦函。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二人，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九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分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次數。

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後，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研究生，其博士學位考試不及格，但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該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研究生若其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學位考試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各系所應督導研究生確實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未繳交論文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第十三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97.2.21 九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0.14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1.30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辦理(97年1月15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獎勵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行優良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所獎學金之資格、金額、審查方式及名額如下：
 - (一) 資格：凡本所碩士一、二年級全時研究生均有領取之資格，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一週提出。
 - (二) 金額：原則每月5,000元。(若有特殊條件可提高至6,000元)
 - (三) 審查方式：一年級新生依入學成績，其餘則研究生得以學期成績、發表論文、學術成就及其它優良事蹟為依據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決定。
 - (四) 名額：每學期碩士班每年級各1-2名為原則。(得以該學期人數、經費額度內調配)
- 四、研究生獎學金核定後，以每學期發給四個月為原則。
- 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研究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95.3.10 九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1.30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8.27 一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發放要要點」辦理（94年9月13日94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獎勵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行優良及自願工讀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並公佈審查結果。
- 四、本所研究生取得助學金者，需協助本所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
- 五、本所研究生擔任教師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六、本所研究生助學金核定後，以每學期發給四至五個月為原則。
- 七、領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協助本所教學、研究之相關事項；
 - (二)協助本所行政事務；
 - (三)協助本所與學術有關之活動；
 - (四)協助本所學報之編輯與發行之工作；
 - (五)協助本所環境維護；
 - (六)協助本所網頁之維護；
 - (七)協助辦理聯誼性之活動；
 - (八)其他事項。
- 八、助學金之資格、金額、名額如下：
 - (一)資格：凡本所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均有申請資格。
 - (二)金額：碩士班研究生每月以不逾8,000元為原則。
 - (三)名額：不限。
- 九、本所亦得依工作需要或專任教師因專案計畫之必要，由本所主動徵求。
- 十、本所得依實際工作量需求，酌量調配工作時數。

十一、研究生協助本所有關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者，由所務會議決議後停發本助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

99.2.9 九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01.30 一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獎勵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行優良及自願工讀之研究生，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所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並公佈審查結果。
- 四、本所研究生取得助學金者，需協助本所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
- 五、本所研究生擔任教師專題研究之研究助理者，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六、本所研究生助學金核定後，以每學期發給四至五個月為原則。
- 七、領有本助學金研究生之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協助本所教學、研究之相關事項；
 - (二)協助本所行政事務；
 - (三)協助本所與學術有關之活動；
 - (四)協助本所學報之編輯與發行之工作；
 - (五)協助本所環境維護；
 - (六)協助本所網頁之維護；
 - (七)協助辦理聯誼性之活動；
 - (八)其他事項。
- 八、助學金之資格、金額、名額如下：
 - (一)凡本所碩士班全時研究生均有申請資格。
 - (二)申請本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有1科以上不及格者(70分以下)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1科以上不及格(60分以下)，不得申請工讀助學金。
 - (三)本工讀助學金之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五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一百八十元。

(四)研究生經所遴選工讀者，每月工讀金額以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為原則。前一個月之工讀助學金，所應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

(五)名額不限。

九、本所亦得依工作需要或專任教師因專案計畫之必要，主動徵求相關系所之研究生。

十、本所得依實際工作量需求，酌量調配工作時數。

十一、研究生協助本所有關教學、行政或研究工作不力者，由所務會議決議後停發本助學金。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雜費減免標準及相關事項

適用對象	減免標準及相關事項
現役軍人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補助費者。 b. 除役者。 c. 無現役軍人身分---軍事學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等。 2. 依規定減免學費（或學分費）十分之三。 3. 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原住民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部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十分之九。 2.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低收入戶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減免全部學雜費（或學分費、雜費）。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台灣省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台北市之低收入戶卡及高雄市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有效期限內之證件），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減免。 3.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公費生：學費、雜費減免全額。 2. 半公費生：學費、雜費減免二分之一。 3.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間部依部訂標準定額減免；夜間部減免學分學雜費十分之八。 2.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教育補助費僅能擇一辦理。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減免補助對象，不含「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專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2.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減免學雜費十分之六。 3.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例如弱勢學生助學、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規定減免全部學雜費（或學分費、雜費）。 2.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3.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4. 學生重傷。 5.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6. 檢附鄉鎮市公所核發天然災害受災相關證明文件。 7. 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或死亡證明。 8.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學雜費減免僅能擇一辦理。

※詳情請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專業必選修科目抵免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號：
院部系組 年級別	院	部	年級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原就讀學校及						畢 肄 業 結
手機	系所科別						

二、抵免資格：

轉學生 重考生

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預研究生)___年___月大學部畢業 提高編級生(※業經本校核准提高為___年級)

其他符合本校抵免規定者

三、抵免科目學分：(附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或學分證明)

序 號	已修讀及格科目			擬抵免科目				學系(或中心)初審意見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年級 學期	學分	科目名稱 (須填全名)	必選 修別	年級 學期	學分	同意 完全 抵免	不能 抵免	同意部分抵免			簽章
										需補修科目	學 期	學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以上合計抵免 _____ 學分

教 務 處 複 核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教務)組長	教務長

*核准抵免之科目，請同學自行於各學期加退選期間進行退選。

保存年限：5年
表單編號：022-3-02-1401